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6 日，建设单位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固废）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是一家专门从事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19 年投资 1020 万元，在天子湖区块，利用自有厂房，实施“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目前企业实际可以达到年产 5 万件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安环建[2020]18 号”，审批产能为 5 万件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2020 年 6 月，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通过了企业自主环保验收。

项目自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5 月投入生产。目前企业已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安环建[2018]216 号”项目，即“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固废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通过后，该项目即通过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建设性质、地址、产能、原辅料消耗、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完好包装桶（如切削液桶、清洗液桶和液压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



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含蒸发器结晶）、金属边角料、抛丸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和抛丸粉尘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目前处置单位为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含蒸发器结晶）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废包装桶处置单位为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漆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含蒸发器结晶）处置单位为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处置单位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处置单位为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统一清运（目前处置单位为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目前，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台账记录基本齐全，各类固废去向合规，企业固废暂存及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固废得到规范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要求，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固废管理制度，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加强厂区固废暂存管理，做好固废分类暂存，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的管理和台帐记录，危险固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杜绝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